

国融证券

关于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信息披露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但部分差错更正事项注册会计师未审核确认，无法确认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是
5	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部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不适用
6	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未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核工作	不适用
7	公司治理	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任期已超三年，尚未换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董事会、监事会和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分别就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但董事会、监事会就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未明确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营运资金不足，银行借款均已逾期，公司面临银行借款抵押物公司厂房被法院拍卖从而导致公司丧失主要经营性资产的风险，且公司存在多项担保和借款纠纷，并已因债务纠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偿债风险较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为关联方高唐县硕果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硕果果木”）2019 年 5 月 4 日向高唐青隆村镇银行借款 90 万元提供关联担保，子公司山东百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通”）为关联方山东菱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通重工”）2020 年 2 月 28 日向高唐青隆村镇银行借款 495 万元提供关联担保，但公司未及时就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形成信息披露违规。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补充披露《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但公司尚未同步更正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

（2）公司为关联方硕果果木 2019 年 5 月 4 日向高唐青隆村镇银行借款 90 万元提供关联担保，百利通为关联方菱通重工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高唐青隆村镇银行借款 495 万元提供关联担保，上述两项担保对应的借款均已逾期且均已涉

诉；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潍坊银行高唐支行借款 68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主要资产厂房，借款到期后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现已涉诉。公司未及时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形成信息披露违规。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补充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5、2023-027），但公司尚未同步更正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

（3）因上述重大事项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可能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担保、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事项。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但部分差错更正事项注册会计师未审核确认，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具体更正情况及注册会计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另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尚未同步更正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

5、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部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公司在《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中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主办券商询问，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性材料，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在《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中披露被担保人菱通重工各项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为 0，经主办券商询问，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性材料，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上述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6、主办券商未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的事前审核工作。

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的时间较晚，导致主办券商未能充分进行事前审核，主办券商无法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任期已超三

年，尚未换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一、（二）风险事项情况”中所述事项 1、2，表明公司偿债风险和持续经营风险较高，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二）风险事项情况”中所述事项 3，涉及未事先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违规提供担保和自身借款逾期未偿付且均已涉诉，公司未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二）风险事项情况”中所述事项 4，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但部分差错更正事项注册会计师未审核确认，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一、（二）风险事项情况”中所述事项 5、6，涉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性材料，主办券商无法确认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继续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3 年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

2024 年 4 月 30 日